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416,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33,66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499,123,9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3.53%。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34,540,0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多於100港元)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始，並將不遲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供股須待若干條件(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 供股 — 供股的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